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59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智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1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智凱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楊智凱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誤載為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規定，應予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甚多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自摔事故，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4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

0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2 分之0.05以上。

13 【附件】

1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14137號

16 被 告 楊智凱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楊智凱於民國113年8月1日16時30分許，在屏東縣屏東市中
21 正路某歌友會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22 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23 意，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
24 日16時33分許，行經屏東縣○○市○○路000號附近，不慎
25 自摔倒地，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將楊智凱送往醫院救治，於
26 同日17時2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1毫
27 克，而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智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3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
04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是
05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飲酒
07 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2 檢 察 官 楊士逸